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家财：本院受理原告叶乃阔与被告吴家财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91民初14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位于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北、清潭路西南艳湾8幢601室（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59187号）房产所有权归原告叶乃阔所有；二、被告吴家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叶乃阔将位于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北、清潭路西南艳湾8幢601室（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59187号）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叶乃阔名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